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25
四、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26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7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8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9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ENZHEN SUNWAY COMMUNIC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浩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北座3楼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6869688

公司传真：0755-36869688

经营范围：移动终端天线、3G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天线、无线充电模组、射频材料、射频前端器件、EMI\EMC器件、射频连接器、音/射频模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IoT设备等移动终端领域。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投资并购，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持续加大对基础技术、基础材料的研究。目前已经构建了从材料到零件再到模组的垂直一体化生产能力，能够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泛射频解决方案。

2、研发水平

公司已在国内外建立以泛射频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平台，打造以中央研究院为主，在美国、瑞典、韩国和国内深圳、常州、北京、上海等拥有多个技术研究中心的综合研发体系，并拥有具备国家 CNAS 和国际 CTIA 认证资质的检测认证实验室、广东省 LCP 5G 射频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深圳市 5G 毫米波天线技术工程实验，形成综合性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特别是基础材料和基础技术的研究，并且在 5G 天线系统、射频前端等领域做了大量的技术投入，申请了如基于 LCP 材料的 5G 宽带毫米波天线阵列、应用于 5G 通信的双频双极化 MIMO 天线系统及移动终端、宽频多谐振 5G 天线系统及基站等各类相关专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合计 710 项，其中境内专利 698 项，境外专利 12 项。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45,003.47	836,932.11	721,687.15	533,321.03
负债总计	362,269.16	360,771.89	351,187.79	255,2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411.81	471,567.60	368,205.33	275,949.20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322.51	4,592.62	2,294.04	2,08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734.31	476,160.22	370,499.37	278,033.5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104,452.31	513,404.19	470,690.94	343,476.78
营业总成本	98,747.82	406,462.00	356,309.35	265,040.94
营业利润	7,038.51	117,366.00	113,291.63	106,434.86
利润总额	6,840.64	117,063.90	112,830.35	106,254.94
净利润	6,002.32	102,707.16	98,989.74	89,06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2.44	101,989.05	98,780.04	88,904.61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9.88	67,745.20	60,911.41	73,69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91	-104,315.23	-173,369.00	-67,98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5	-12,930.07	86,842.16	63,185.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55	-107.79	-2,273.50	-3,49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78.09	-49,607.89	-27,888.93	65,395.32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9	1.52	1.83	1.50
速动比率	1.37	1.29	1.58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7%	56.77%	58.08%	55.51%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87%	43.11%	48.66%	47.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2.06	2.69	2.83
存货周转率（次）	1.30	5.62	6.81	7.83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87	3.77	2.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52	0.70	0.62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1	-0.29	0.6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创新周期短、产品迭代快的特征，下游需求不断变化，只有不断推出有创新力的产品，才能不被市场淘汰。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研发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但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也在资金、人员、技术上具备一定实力，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不断迭代和类别的不断延伸，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泛射频行业的领军企业，在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如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未能在生产、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持续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FPC、金属板材等，公司作为制造类企业，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呈上涨趋势，特别是由于公司在江苏生产基地的规模扩大，生产人员数量迅速扩张，2018 年的人工成本同比大幅增长 210.91%。2017 年、2018 年 2019 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3%、36.51%、

37.35%和 24.03%，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上涨的消化能力。但是，若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仍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外贸环境恶化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34%、51.00%和68.50%，比重较高。公司已与主要海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产品出口仍然受到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进出口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外贸环境的制约，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

2018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特别是消费电子类产品，被广泛列入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中。采用公司供应零部件进一步加工或组装生产的最终产品将部分销往美国等其他海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或中国与世界其他主要电子产品及零部件进口国产生贸易摩擦，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业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同步进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增多，产品线愈发丰富，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长，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面临诸多新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管理风险增大。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消费类电子行业高端技术研发及生产人才需求加剧、竞争激烈，虽然发行人在移动通信设备天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核心技术的泄密，使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6）5G商用政策调整的风险

在各级部门的政策支持下，我国的5G商用进程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2019年，中国工信部已经正式颁发5G商用牌照。但作为面向全球客户

的泛射频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各个客户所在国家的通信产业政策存在客观差异。如果全球范围内的移动通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公司下游厂商减少投资及设备采购，5G 基站建设及移动终端出货放缓，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都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有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存在头部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0%、32.59%、42.43%和 40.49%。鉴于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短期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继续，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比重较大，且部分原材料和设备需从国外进口，出口销售和进口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性提升，人民币和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566.76万元、219,654.03万元、278,539.43万元和236,382.1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0%、56.75%、66.93%和54.4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债务人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将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商誉账面原值约为5.48亿，其中绝大部分因对子公司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的收购而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亚力盛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曾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亚力盛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射频前端器件项目、5G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以及无线充电模组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落实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以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技术的变革、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上述因素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

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公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完成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以及公司完成上述审核和注册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3) 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4)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 2019 年末以来，我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但是全球疫情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 国家政策背景

在习近平总书记倡导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先进制造、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被提高到前所未有高度。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技术的发展。201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行动的第一位。在以上两项国家级战略规划指引下，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具体产业支持政策：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17年	工信部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明确了我国通信行业的重点发展领域，规划强调支持5G标准研究和试验，推进5G频谱规划，启动5G商用。
2017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和产业推进，力争2020年启动商用。加快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部署。统筹发展工业互联网，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推进试点示范。推进实施云计算工程，引导各类企业积极拓展应用云服务。积极研究推动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优化布局。
2018年	国务院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
2019年	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以及商务部联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各地区部分应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

以上政策从多个角度鼓励信息通信设备、新型智能终端等 5G 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推动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成为我国制造行业的发展主题。

国家对 5G 信息技术的重视，直接推动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关键技术加速突破，国内 5G 相关射频技术快速更迭，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2）行业背景

1) 国内通信产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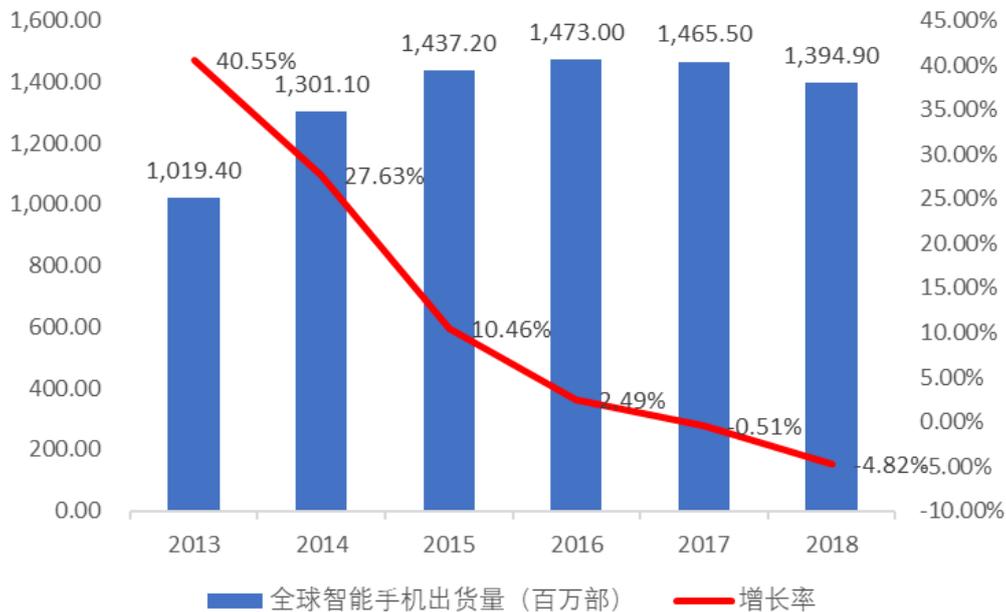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通信产业已开始步入 5G 时代，5G 信息技术的高速率、高移动性、低延时、海量连接的特点将推进人与物、物与物的连接，开启万物互联新世界，为通信产业新的业务和应用提供有力的承载。智能家居、智能汽车、VR/AR、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等物联网相关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相关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将会日趋增加。随着电子产品的使用率提升及重要性凸显，对于续航和无线化的电源供应要求日益迫切，智能硬件和汽车领域各类充电场景的应用痛点需要被解决，由此带来移动终端零部件功能和数量的新变量。

相对于 1G 空白、2G 跟随、3G 突破、4G 同步的发展历程，中国厂商已在射频材料、新型封装工艺和射频架构设计、阵列天线、无线充电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积极引跑 5G 行业风潮，深刻影响着产业链上游供给。

2) 全球智能终端出货趋缓，产业链上下游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自 2007 年初代 iPhone 发布，苹果重新定义智能终端行业标准以来，全球智能终端行业经过十多年的飞速发展，以苹果、三星、华为等为代表的移动终端厂家，在出货量上占据全球近半壁江山，在技术上和创新上引导着行业风向标，带来智能终端产品渗透率和出货量的节节攀升。根据 IDC 的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95 亿部，首次明显低于往年出货量，智能终端行业逐步告别高增长时代。伴随着手机出货量下滑的同时，品牌集中度正在迅速提升，全球前六大智能手机厂商分别是三星、苹果、华为、小米、VIVO 和 OPPO，2018 年 TOP6 智能手机品牌集中度提升 7.3%，合计市场占有率接近四分之三，其中国产本土品牌市场份额维持上涨，尤其以华为和小米最为明显。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情况



数据来源：IDC

伴随着全球电子行业的飞速发展，中国厂商经历从跟随到崛起制衡的逐步蜕变，与国际厂商展开高维度竞争，并不断成功抢夺全球市场份额，成为影响全球电子产品供应链的中坚力量。下游品牌集中度提升使得中游泛射频解决方案商的出货量也出现了分化，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能够快速贴身的响应客户需求，往往与终端厂商实现了深度绑定，市场份额也随之进一步提升，该细分领域的市场集中度同样向头部靠拢。

3) 中美贸易摩擦与国内终端厂商崛起，移动终端零部件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2017年8月14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备忘录授权贸易代表对中国开展“301调查”，拉开了中美贸易摩擦的序幕。2018年，美国政府陆续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覆盖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技术、机械等10多个领域。针对美国征加关税，中国政府推出反制政策对美相关商品加征关税，其中8536税号下部分射频器件关税从0提到了25%，由此加重了国内移动终端企业进口成本。与此同时，以华为、小米、OPPO、VIVO为代表的中国手机厂商2018年合计全球市占率已经接近四成，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对上游的移动终端零部件需求旺盛，本土企业在中国大陆市场仍有很大替代空间。

4) 5G时代通讯技术变更，射频零部件数量质量齐升

4G时代，手机中的天线波段主要为在2.7GHz以下，而到了5G时代，前期主要使用频段为Sub 6GHz频段。为了提高传输速率，并兼容更大范围的频段，多阶MIMO天线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5G时代智能手机会有8×8甚至更多天线出现，由此显著增加了单个产品中的天线使用数量。

除了单位天线应用数量的增加之外，天线的性能和设计也获得了优化，将给终端天线价值量带来大幅提升。一方面，随着移动终端全面屏趋势的兴起，产品内留给天线的设计空间进一步缩小，天线工艺的复杂程度提高。另一方面，由于传统PI基材的天线软板在高频时会遇到比较严重的传输损耗，难以适应5G高频的需求，以LCP/MPI为基材的小型化高频高速软板有望成为主流。

(3) 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始终以移动终端为依托，以射频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泛射频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元器件，具体产品包括天线、无线充电模组、EMI\EMC器件、射频连接器、音/射频模组、射频材料、射频前端器件等，已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基站端以及汽车等领域。

针对移动终端电子零部件设计难度大、技术壁垒高、工艺流程复杂等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持续推动产品的优化与迭代。并在美国、瑞典、韩国、日本和国内深圳、北京、上海、常州等地建立多家分支机构，进行产品研发、推广和销售。

公司坚持以国内外大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反应、贴身服务进行相关业务的拓展以及上下游资源的整合，最终为客户提供设计、测试及制造一站式综合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在5G时代，公司仍将坚持泛射频业务领域、产品与技术相结合的高水平研发投入以及大客户平台体系，并不断在射频前端、汽车电子、基站天线等新领域投入和布局，扩展公司产品边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抢占5G时代发展先机，进一步强化泛射频领域优势地位

随着 5G 和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移动终端的技术性、实用性、功能性将进一步提升。相对应的，移动终端精密电子零部件及模组的数量要求会增加，整体而言生产工艺难度会有所提升，其中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甚至因为 5G 通讯技术各项性能指标的新要求而发生革命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射频前端器件项目、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以及无线充电模组项目。公司射频前端器件布局多年，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 5G 天线及天线组件是传统优势领域，产品能力深受客户认可；公司无线充电模组产品均面向全球知名移动终端客户，技术水平全球领先。作为射频技术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希望借助技术新周期的起点，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产品设计和布局，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在全球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泛射频领域的竞争优势。

（2）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扩充产品种类和产能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布局，已在北京、深圳、江苏常州等多地建设了规模性的生产基地。自全资子公司江苏信维 2017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的建设用地以来，公司致力于在当地打造信维通信科技园（江苏），截止目前已经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且该科技园目前仍处于陆续投产与持续建设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的建设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信维在该科技园内实施。

除扩大现有产品无线充电模组的产能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还将助力公司强化在 5G 天线及天线组件和射频前端器件两类产品上的布局，致使公司产品向更高附加值、更高竞争力的领域迈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适应射频应用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发展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和空间。

（3）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和结构难以满足公

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减轻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融资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射频前端器件项目	202,806.94	100,000.00
2	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	113,842.81	80,000.00
3	无线充电模组项目	171,842.39	120,000.00
合计		488,492.14	3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五)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彭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7,900,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彭浩先生持股比例不低于 18.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公司将向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九）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假设前提

1)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 假定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8,639,96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89.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89.50 万元。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6,864.00	96,864.00	104,364.0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0-31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89.05	101,989.05	101,98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89.50	92,589.50	92,58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5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6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6	0.94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89.05	112,187.96	112,18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89.50	101,848.45	101,84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1.04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20%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89.05	122,386.86	122,38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589.50	111,107.40	111,10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6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6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5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15	1.13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2、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射频前端器件项目、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以及无线充电模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华英证券指定周依黎、苏锦华作为信维通信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2007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周依黎从业期间曾负责完成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A 股增发、2004 年 B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6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 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锦华：2010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苏锦华曾经担任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020 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锦华担任一家在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再融资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除该在审项目外，无其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华英证券指定张思超作为本项目的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金城、刘光懿、赵琳琳、戚帅、郑东、夏婧作为本项目的的项目组成员。

张思超：管理学、法学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7 年加入华英证券。曾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本次作为本项目的的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四、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的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华英证券接受信维通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决策程序合法，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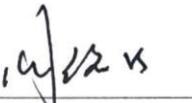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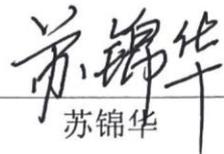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执行有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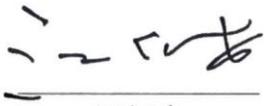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8、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9、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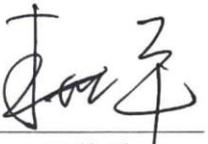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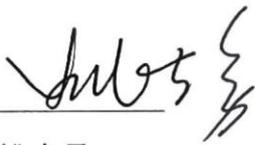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思超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苏锦华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裁: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姚志勇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
3202110055955